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业已完成，回购股份数为45,000股。

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转债，证券代码：127043）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转股情况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权益授予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，出具截至2022年10月31日《验资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XYZH/2022CDAA1B0017）。前次验资基准日后，川恒转债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，累计转股13,507股。

结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川恒转债转股情况，公司股份合计减少31,493股，注册资本减少31,493.00元，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181.17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,178.0247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,181.17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,178.024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